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3號

被　告　即
反請求原告　謝尚伯
　　謝沅芷
　　謝尚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筱茜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羅翠慧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3號分割遺產等事件提起反請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謝尚伯、謝沅芷、謝尚澄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同共有權利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郭陳玉閂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謝尚伯、謝沅芷、謝尚澄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提起反請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請求原告依贈與、不當得利及繼承法律關係，反請求聲明：㈠確認被繼承人郭毓樹與反請求被告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房地（下

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09年11月13日以夫妻贈與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原因之贈與關係不存在。㈡反請求被告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並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分配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）。反請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上開聲明各該部分訴訟之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亦即在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請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實價登錄資訊，與系爭不動產同址5樓房地，於111年6月20日之交易總價為24,000,000元，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一農